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莊沛津（原名：莊荃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  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  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3日開始與債權  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  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 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 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 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 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 
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帳款尚  
餘23,755元，及其中本金20,98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  
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  
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  
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  
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01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02 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